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

环标委字【2021】005 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环境管理领域标准项目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7）主要负责全国环境管理专业领域基础性、通用性、综合性标准化工作，包括环境管理体系、环境标志和声明、环境绩效评价、环境成本和效益、生命周期评价、生态系统评估等，同时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ISO/TC207）。ISO/TC207 工作范围包括环境管理领域的标准化，重点是环境管理体系、环境成本核算、环境绩效评价、生命周期评价、温室气体管理、碳足迹以及绿色金融，以解决环境和气候影响，包括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，以支持可持续发展。

为有力支撑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提出的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发展目标以及“2030 碳达峰 2060 碳中和”重大气候目标的实现，落实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环境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断完善环境管理

标准体系，根据各类标准立项程序，现公开征集环境管理领域标准项目建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依据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应符合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（2020年版）》《2021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《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应符合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以及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的要求，突出标准先进性，发挥“领跑者”标准的引领作用，为上升制定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奠定基础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重点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行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、环境绩效评价、环境成本和效益、典型产品生命周期评价要求、产品或服务碳足迹评估、碳减排效果与碳中和评估、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核算、绿色产品评价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生态系统评估等方面的标准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国际、国家标准项目，需填报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标准草案（附件2）和立项说明（附件3）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

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；立项说明应从标准项目研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主要研究内容、国内外情况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等方面进行阐述，并分析标准可能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标准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等。

申报团体标准，需填报《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 1），提交团体标准草案（附件 4）。项目建议书各栏目内容应完整、详实；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，并起草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；“领跑者”标准为具有领先水平的环境管理产品、技术、服务等形成标准并要简单说明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。

（三）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，自下达计划至完成计划，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不超过 24 个月，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项目不超过 12 个月。超过周期的项目，建议先期预研，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报送

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将申报材料（项目建议书、标准草案、立项说明）以书面文件和 WORD 版电子邮件的形式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。

联系人：侯 珊、肖 亮

电话：010-58811723、62128485

邮箱：houshan@cnis.ac.cn、xiaoliang@cste.org.cn

附件 1: 标准项目建议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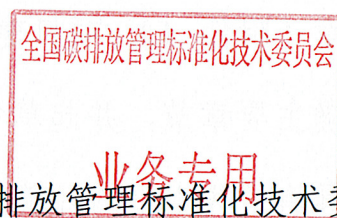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: 国家标准草案模板

附件 3: 立项说明模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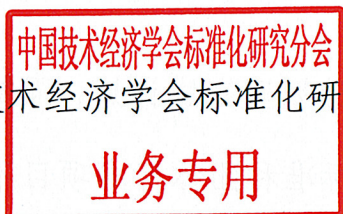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: 团体标准草案模板

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